



观点新解

孙昊亮谈著作权法对视听作品的保护——应当针对连续画面认定其独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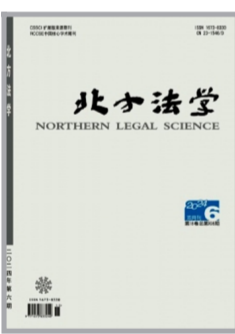
西北政法大学孙昊亮在《法律科学》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论视频的分类与独创性认定》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视频影像的出现和普及，视频影像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们表达思想和情感的方式。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等技术的发展，制作与传播视频影像已经成为普通人具备的能力。当媒体传播进入融合时代，视频内容成为互联网传播的最大流量，“刷视频”“追剧”等逐渐成为人们的生活习惯。无论是长视频、短视频、综合视频，还是网络直播或微短剧，用户规模、日均使用时长等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作为网络传播的主要内容，视频被广泛应用且发展迅猛，带来了巨大的商业价值。无论接受与否，视频已经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在全媒体时代下，视频的创作和传播技术已经获得发展，人们通过数字网络空间就可实现视频的摄制与传播。这就导致视频著作权问题重新成为十分关键的著作权与文化政策问题。尤其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视频制作和传播更加简单和便捷，除了制作精良的影片，海量的自主拍摄视频也开始在短视频平台中传播。原本以电影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被打破，视频著作权制度所依托的产业环境也发生了改变。视频媒体的深度变革深刻地颠覆了著作权法保护的产业形态。视频平台、视频自媒体用户等新型主体参与到视频制作、运营与传播的产业链条之中，引发了著作权保护的新问题。

全媒体时代，根据著作权法独创性的标准可将视频分为视听作品、录像制品和其他视频三种类型。具备独创性的为视听作品，虽不具备独创性但付出创造性贡献的为录像制品，既无独创性也没有付出创造性贡献的为其他视频，这符合我国著作权法的逻辑体系。另外，著作权法对视听作品的保护，应当摒弃传统媒体时代以摄制方法、传播媒介的区分标准，不应再采用以电影、电视剧为参照的独创性标准判断方式，对于视听作品应当针对连续画面认定其独创性，而与其是否具有类似电影的拍摄还是表现方式无关。著作权制度应当摒弃电影、电视剧的分类方式，删除电影、电视剧作品著作权特殊归属的规定，简化媒体类别，统一适用职务作品等著作权归属规则。这不但有利于视听产业的发展，而且有利于著作权制度从“媒体规则”向“产权规则”的转变。

熊倍玲谈研究同意撤回权——厘清行使条件是其核心内容



同济大学法学院熊倍玲在《北方法学》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撤回权的规范定位与冲突协调》的文章中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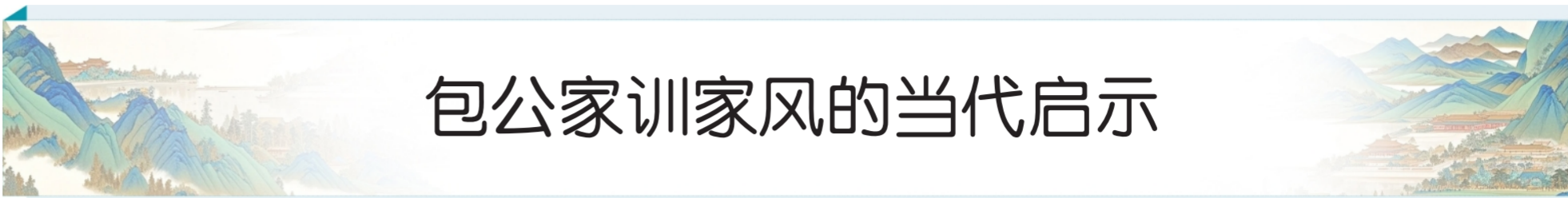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已经进入数字时代。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在为人们提供高效、便捷服务的同时，也给信息安全带来了巨大挑战。然而，纵观我国建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可以发现其中涉及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撤回权的规定数量较少。同意撤回不仅为个人信息主体作出的瑕疵同意提供了纠正路径，还阻断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继续获取个人信息的有效渠道，防止个人信息处理者以机器学习的方式分析和推测其偏好，避免受到算法操纵。在此背景下，正确解释同意撤回权的规范内容既有利于同意规则的完善，也对进一步实现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自决具有重要意义。

同意撤回权与意思表示的撤回和撤销分别在行使对象和溯及效果上存在较大差异，这一分歧表现为同意撤回的性质争议。考虑到同意撤回权是同意规则项下的特殊规范，故对同意撤回性质的判断应以同意性质的判断为出发点。回溯同意规则的理论来源和规范目的，仅以同意规则在适用过程中存在困境为由并不足以否定其作为意思表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反，将同意视为意思表示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贯彻意思自治精神的重要体现，也符合“同意”自产生之初所蕴含的根本宗旨。由此，同意撤回本质上就是个人信息主体对其先前持续性授权的撤回意思表示，可适用意思表示的相关规则。

厘清行使条件是研究同意撤回权的核心内容。就权利主体而言，除成年人是同意撤回权的当然适格主体之外，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以及不同行为能力层级的成年人，应当在充分尊重两类群体意愿和信息主体地位的原则基础上采取与之相协调的同意撤回模式。就适用对象而言，由于同意撤回符合“纯粹利益”以及“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特质，8岁以上未成年人不宜适用监护人同意撤回模式。替代同意人为欠缺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撤回同意时须受限制。

就同意撤回与法定许可的关系而言，两者并存时必须择一适用。当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对个人信息处理的同意时，这一行为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合同的履行以及相关责任的界定。对此，需要厘清涉及个人信息合同交易的内部结构，涉及个人信息的合同交易主要包括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与基础合同两个部分。前者是个人信息保护的调整对象，后者则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当个人信息处理行为涉及合同交易时，个人信息主体是否享有同意撤回权须视其提供个人信息的合同义务性质而定。尽管个人信息处理与基础合同相互独立，撤回同意仍可能导致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赵珊珊 整理)



包公家训家风的当代启示

法律文化

肖月

包拯，字希仁，谥号：孝肃，庐州合肥（今安徽省肥东县）人，北宋名臣。包拯这样一个真实的历史人物，在家尽孝，为国尽忠，为官26载，严于修己，清正廉洁。

“孝肃家风”中的“孝肃”来源于包拯的谥号，“孝肃家风”以忠孝为本，凸显廉洁，虽然以“孝、忠、廉”为突出特征的孝肃家风的最后形成，得益于后世子孙的发扬光大，但包公是孝肃家风核心价值的构建者。

晚年包拯立下家训：“后世子孙仕宦，有犯赃滥者，不得放归本家；亡殁之后，不得葬于大室之中。不从吾志，非吾子孙。仰珙刊石，竖于堂屋东壁，以昭后世。”大意是，包家后世子孙当官，如有贪赃枉法者，开除族籍，不准再回包家；死后也不准葬入包家祖坟。

包拯家训仅51字却被公认为“史上最严苛家训”，形成了孝肃家风的独特内涵。他为包氏子孙为官画了一条底线——“不准赃滥”，凸显“廉”的核心价值。对不廉的惩罚是基于家人对“孝”价值

基本认同的基础之上，否则活着不能回来，死了不能葬于祖坟之中，不是我的子孙，就不具有惩罚的意义。对“廉”的倡导，对“不廉”的惩罚，恰恰体现了家训中“忠”的核心价值观，对黎民百姓的忠诚，对国家的忠诚。尽管包公家训非常简短，但鲜明地凸显了“孝、忠、廉”家风的核心价值观。

孝肃家风的千年传承

包拯的家训是一个标尺，突出廉洁、孝道、忠诚方面，告诫子孙，既直白又严厉。自此，“不准赃滥”便成为包氏家庭为官者的一条铁律和行为底线。包拯凭借自己孝道忠诚、清正廉洁的“身教”和晚年书面化的“言教”，为包氏家族确立了文化基因。

孝肃家风在保持、传承、形成过程中包家的两位贤夫人发挥了独特的作用。首先是包拯的夫人董氏。包公能成为一代廉臣，离不开他的贤内助，董氏始终保持了包公“孝、忠、廉”的家风。其次是包公的长媳崔氏。在包公家风的传承方面，她起到独特作用。包公幼子包绶是由崔氏抚养长大，教育成才的。所以，合肥地区一直流传“嫂娘”的称呼。“长嫂如母”的故事传说是包公，实际上是误传，是崔氏抚养了包公。包公家风的传承和发扬光大，离不开包家的两位贤夫人，女性在家

风营造，家风传承上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古人云：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道德传家，十代以上；富贵传家，不过三代。包公的家风家训以忠孝为本，凸显廉洁。多年前，生活在合肥地区的包公后人被采访，这些后人当中有当人民调解员的，有当警察的，有当社区工作者的，也有当人大代表的。他们也都做到了在家做孝子，在外做人杰，于国做忠良。从包公今天的后人身上也依然能看到孝肃家风的遗存和千年传承。

包公家训家风对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的启示

实现中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千古名臣家训家风，对党员干部的家风建设有什么样的启示？

思想上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包公身体力行并在晚年立下家训就体现了鲜明的文化自觉。他主动构建了家庭文化的精神内核，构建了家文化基因，那就是孝道、忠诚和廉洁。

党员干部要有建设良好家风的自觉，用自己的言行构建家庭文化的“精神内核”。

行动上要做优良家风的示范者。好的示范带来好的传承。包公的家训之所以能够得到子孙的

践行并发扬光大，形成了名垂千古的孝肃家风，得益于包拯的率先垂范。教育最高的境界是什么？是无形，是没有痕迹的，不教而教，不学而学，身教更重于言传。

在刘铁男案中，其中绝大部分是其儿子刘德成贪污的。在刘德成的案情陈述当中，他讲述记得最清楚的一件事，就是小时候父亲带自己去奶奶家时总喜欢避开大路走小胡同，父亲教导他“做人要学会走捷径”。物质大易得之后，快乐大易得之后，实际上人的三观可能会发生扭曲，就不愿意去奋斗，不愿意通过正常的渠道获得财富。这些都在给我们警醒，党员干部首先自己要做好示范。

中国有非常丰富的家风家训文化资源，我们应该从这些传统的优秀家风家训文化中汲取智慧，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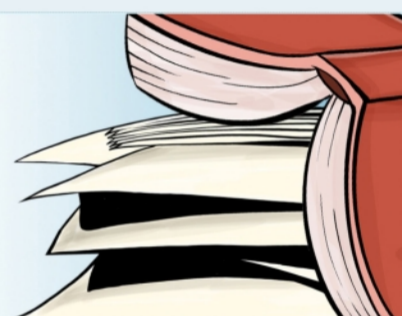
我们要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树立新时代的家庭观。即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孝肃家风既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家庭美德，也为社会带来了清廉之风，党员干部在家庭建设、家风营造中应当学习借鉴。



找到法律自我

《遇见法学家——西方哲学简史》序言



书林臧否

徐爱国

西塞罗说，真正的哲学可以用来对抗今生的苦难，但是诸神只把真正的哲学赐给极少数人。奥古斯丁进一步推演，既然没有得到神的恩典，我们就要寻求神的赐予，乞求诸神赋予我们灵性，那就是认知和学习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心灵能够在智慧之井中饮水，获取审慎、坚韧、节制、公义这些美德，然后按照理性去解释律法，区分善恶。这就是哲学的意义，应用到法学领域，我们可以说，法学是法律人提升灵性和纯洁心灵之门。

“法哲学”或“法理学”是法学中的“灵魂”科目。我们从小就被灌输这样的理念：哲学就是“爱智慧”，哲学就是“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会了哲学就把握了世界。因此，《遇见法学家——西方哲学简史》聚焦法哲学，既可以让人觉得深不可测，又可勾起对哲学的记忆。古典时期，我们说法哲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要理解法哲学就应该首先学好哲学。康德的《法的形而上学原理》、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和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都是我们熟悉的法哲学经典。即使工业革命之后，法学家不再是古典意义上的哲学家，“法哲学”不能再涵盖所有的法学理论，仅仅是最宽泛意义上的“哲学”或“法的形而上学”，但是我们仍然对法哲学充满了向往。

法哲学存在于法学家的大脑中，外化为法学的论著。理解法哲学，就是“遭遇法学家”。法哲学的写法与讲法，无不是法学家的传记和法学的流派。法学家的传记是个人的传奇，法学流派是法学家群体的解读。法学流派的理解，入门容易深入难，因为群体的介绍会过滤掉个体的丰富多彩，思想抽象和提炼之后，失去了法律思想的多样性，所以本书按照法学家个体展开，也就是“遇见法学家”。一个人物就是一个世界，个人传记永远让人回味无穷。英雄总能给人启发，他的成功与失败总能给我们经验和教训。阅读西塞罗的法庭辩论，总比勘校《十二铜表法》来得畅快愉悦。西方法律思想存在于西方哲学家的脑子里，表现为他们各具特色的个人生活之中，物化于他们的法律著作之内，每个法学家的思想各不相同，但是同一时代的一批法学家则代表了那个时代的法律思想文明；同样地，每个时代法学家的思想也各不相同，几千年西方法律思想家的理论传承，则构成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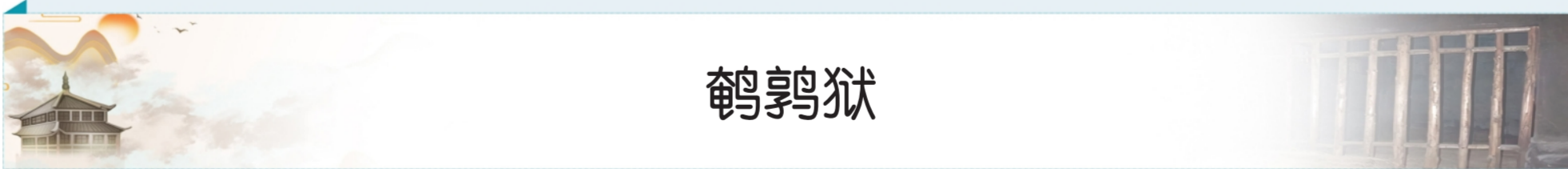
时髦的说法，“真正的哲学是哲学史”“真正的政治学是政治思想史”，我们也可以说，真正的法哲学应该是法律思想史。法哲学过于单调和单调，唯有历史才丰富多彩。法律思想史探讨的是人的法律意识史，并非客观、实在、硬性和肯定，而是主观、无形、软性和模糊；并非存在于立法文件和司法的判决之中成为人类考据的对象，而是存在于思想者的大脑之中成为人类理解的参照；并非趋向于唯一的真实，而是趋向于多元的

假定。幼年的法哲学与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和宗教学混合在一起，青年的法哲学有了自己独立的地位和各自的法学流派，壮年的法哲学回到各自为政自成一体的乌托邦与异托邦。老年的法哲学，现在尚不能预测和描述，也许是最后的死亡与重生。所以，本书以时间和个体的线索展开，有古希腊罗马法律思想的起源，有中世纪基督教法律思想的沉淀，有近现代启蒙主义的热情，有工业革命精神的科学，有后现代主义的灵异闪现和虚幻表达。以法学家个体计算，本书选择了西方法律思想史上35位法学家：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乌尔比安、奥古斯丁、阿奎那、格罗秀斯、霍布斯、普芬道夫、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潘恩、杰佛逊、边沁、奥斯丁、密尔、萨维尼、梅因、霍姆斯、卡多佐、庞德、埃利希、凯尔森、哈特、拉兹、马里旦、富勒、德沃金、菲尼斯、丹宁、哈耶克、昂格尔和波斯纳。

法哲学的黄金时代是20世纪80年代，知识的渴求、睁眼看世界的勇气，西方法律哲学曾经是法学院学生趋之若鹜的热门学科。哲学王与法治、法律的逻辑与修辞、法律是友谊是希望是爱、法律是共同的善、法律是意志是理性是理念，这些古典哲学的终极思考激励着法科学生，与青年的理想主义达成了共情，最终

实现了自我。再后来，政治取代了学术，实利取代了知识，法哲学的地位下降了、品位庸俗了、思想僵化了，法学院的学生不再知道法哲学为何物，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下架法学课程表。科学取代了法学，技能取代了思想，金钱的欲望取代了梦幻的漫游。人们却忘了西方法律思想史，获得了世界却失去了灵魂。

潮起潮落，反转轮回，躯体不能没有灵魂，法学院不能没有法哲学。是时候唤起法学的良知了，我们要重新回到热爱思考的时代，我们需要的不仅是政治的站位和经济的富裕，不仅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我们还需要精神的超越、灵魂的出窍和心灵的体验，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奇妙思想，我们要法哲学，这就是我们编写这本《遇见法学家——西方哲学简史》的初衷，重回法哲学，找到法律自我。



鹤鹑狱

史海钩沉

先是，安石劾案在京刑狱。有少年得斗鹑，其同伴借观之，因就乞之，鹑主不许。借者恃之，殴之，携去，鹑主追及之，踢其胁下，立死。开封府按其人罪当偿死，安石驳之曰：“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此不而彼乃强携以去，乃盗也。此追而殴之，乃捕盗也。虽死，勿勿论。府司失入平人为死罪。”府官不伏，事下刑部，大理详定，以府断为是。有诏安石放罪。旧制，放罪者皆诣殿门谢。安石自言“我无罪”，不谢，御史台及闕门累移趣之，终不肯谢。台司因劾奏之，执政以其名重，释不问，但徙安石他官。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九七》

解析：“慎刑”与“防弊”的司法监督制约机制“王安石谈判斗鹑杀人”这一案例因主角是王安石而颇为知名，《续资治通鉴长编》与《宋史》王安石本传均有记载，后世更给了此案一个专有名称——“鹤鹑狱”。本案的争论焦点是少年的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王安石认为少年的行为是“捕盗”因而构成正当防卫，罪不至死，而开封府、刑部、大理寺对此都持否定态度。这一案例在相关部门之间产生了巨大争议，为我们窥视宋代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窗口。宋代司法机构有中央司法机构和地方司法机构之分。在上述案例的简短记载中，宋代主要的中央司法机关几乎都出场了。开封府，不仅有权审理首都地区的案件，而且可以直接受理皇帝指定管辖的案件而不用受刑部、御史台的复核或监察。大理寺，负责审理地方司法机关上奏的案件，是“上诉法院”。刑部，是宋代特有的司法机关，宋太宗时设立，“上诉”案件虽然由大理寺负责审理，可是审理结果必须通过刑部复核。之所以设置如此复杂的司法机构，源于宋人的“慎刑”思想，即减少或者不产生冤错案。而要实现“慎刑”的目的，则必须构建一套权力制约机制，即“事为之防，曲为之制”——这是有宋一代政治制度设立的基本原则：必须分散司法事权，实现司法权内部的制衡，防止任何一个司法机关因权力过大而恣意妄为。

本案例中，开封府对王安石的意見不服，提出“上诉”，经大理寺、刑部审理后“维持原判”。值得注意的是一个问题，王安石有什么权力驳回开封府的判决呢？这就引出宋代又一独特的司法监督机制：纠察在京刑狱司。据《宋史·职官志》记载，宋真宗时“置纠察刑狱司，纠察官二人，以两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时以报；若理有未尽或置淹滞，道覆其案，详正而驳奏之。凡大辟，皆录问”。简而言之，对所有在京司法机关，不论地方机关如开封府，还是中央机关如大理寺，纠察在京刑狱司均有监督之权。它不仅有权被动核查司法机关按时汇报的徒刑以上案件，还有权主动监督；不仅有平反冤错案，还有权纠举司法官吏的不法行为；不仅有监督案件，还有权审理案件。所谓的纠察官“以两制以上充”即唐、宋两代，翰林学士加知制诰称“内制”，中书舍人加知制诰称“外制”，合称“两制”，而此时期的王安石，官职正是“直集贤院，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

御史台，既是监察机关，也是重要的司法机关。据《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三十五》记载：“事之最难者莫如疑狱。夫以州郡不能决而付之大理，大理不能决而付之刑部，刑部不能决而后付之御史台。”因此，御史台作为司法机关负责对疑难案件的审判；同时御史台作为监察机关，有权对官吏违法渎职案件进行调查。王安石错判“鹤鹑狱”的责任被皇帝赦免，却拒不谢罪的行为，正是御史台作为监察机关“肃正纲纪”的对象。所以，御史台对王安石启动弹劾，导致王安石的离职。

权力与监督相辅相成，权力越大越需要监督制约。监督能够防止权力滥用，而制约则是实现公正的有效途径。司法活动关系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职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因此司法权必须在监督制约下运行。通过“鹤鹑狱”这一典型案例不难看出，早在宋代我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司法权监督制约机制，其中既有对案件审判的监督制约，也包括对司法官权力运用的监督制约，并且已经达到了非常高的水平。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